

## 農作物有機栽培專欄

85/11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72

### 一、有機果樹小組檢討過去策劃望未來

本場有機果樹栽培小組在總召集人丁秘書全孝主持下，於 10 月 21 日召開聯繫會議，檢討過去並策劃望未來。

八十五年度的果樹有機栽培，在本場有機果樹栽培小組之輔導下，於花蓮縣富里鄉的劉長海、何雙逢及瑞穗鄉的黃懋光文旦果園示範栽培 4 公頃。其成果於 85 年 9 月 20 日在台南區農業改良場舉辦之「農作物有機栽培發表會暨傑出農民精緻農特產展售會」展售，成果輝煌。不但有機文旦柚銷售一空，劉長海先生並榮獲「農友經驗發表」成績第二名，實屬難得。為延續本項光榮的成果，八十六年擴大示範面積為文旦柚 9 公頃，其中包括宜蘭縣 4 公頃，另花蓮縣增加葡萄柚 2 公頃，以加強推廣。

本場為落實本場有機栽培輔導小組的輔導效果，特別開闢本專欄做為溝通的橋樑，每期皆刊載有機栽培的各項措施，提供最新資訊以饗農友，並請農友於有機小組下鄉輔導時，多多提出對本專欄之意見，以配合各位農友的需求。

### 二、有機栽培農產品農藥殘留量測定樣品採集要領：

1.本要領僅針對「八十六度農作物有機栽培觀察及示範計畫」之農藥殘留測定樣品而訂定。

2.樣品採集時期：採收前一週至採收期。

3.樣品數量：

水稻：每件樣品數不得少於一公斤。

文旦、葡萄柚，每件樣品數不得少於二公斤，個數至少四個以上。

包葉菜類：如大白菜、甘藍等，每件樣品總重量應不得少於二公斤，個數至少要四顆以上，可於採樣時將每顆樣品剖取 1/4 送檢。

葉菜類：如菠菜、白菜等，每件樣品重量至少要一公斤。

4.採樣方法：

水稻：逢機取樣不得少於 10 行以上之水稻採樣。

大型果樹：將園區依「#」字型分為九區，每區平均採樣。

草本水果及蔬菜類：逢機選擇 10 點以上之地點採集。

試驗邊緣之作物不宜採集，以免受鄰近試驗田藥劑污染。

5.樣品之記錄：

送檢樣品之記錄內容應包括農戶姓名、產地、作物名稱、採樣日期、送樣單位及採樣負責人等資料，並請以油性簽子筆書寫，以免字跡不清，或以標籤標示以鐵線固定於採樣袋外。包裝應完整，避免破損、混淆或污染。

6.樣品之檢送：

- 檢送農藥殘留測定樣品時必須一併檢附作物田間管理作業紀錄卡，以提供參考及輔導用。
- 樣品之採集及檢送由輔導單位負責，謹接受由輔導單位檢送之樣品。
- 由於設備人力有限，為達檢驗之目的及功效，將依農戶示範名冊及作物生長時期另行訂定送檢樣品規劃表，該規劃表待取得農戶示範名冊後再提送各採樣單位。
- 水果及蔬菜樣品可逕自檢送至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分駐本場（沈聰明；038-529104）及蘭陽分場（林文庚；039-899692）之農藥安全使用諮詢工作站，檢送樣品至工作站時亦請副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（吳麗菊）。
- 水稻樣品可郵寄或親送至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。地址：台中縣霧峰鄉舊正村光明路十一號。樣品若需郵寄，應以週一至週四間內用限時包裹寄出為宜，若遇假期，則以放假前二日寄出為妥，以避免運送之樣品積存於路途中。

### 三、農作物有機栽培與準有機栽培適用資材：

#### （一）土壤肥力改良材料

- 1.有機栽培：綠肥作物（草本、木本類）、自然農法之作物殘渣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、豆粕類或米糠、木炭及薰炭、使用植物性材料製成之蚯蚓堆肥、被確認後之安全客土、菇類栽培後之殘渣、製糖工廠之殘渣（甘蔗渣、糖蜜等）、木質材料（樹皮、鋸木屑、木片）、海藻、草木灰、植物性液肥、泥炭、泥炭苔、禽畜糞堆肥、骨粉、蛋殼、魚粉、貝殼粉、蟹殼粉、蝦殼粉、海鳥糞、將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、苦土石灰、磷礦石、麥飯石、蛭石、真珠石。
- 2.準有機栽培：經過分類處理之都市廢棄物、血粉、羽毛、動物性液肥、熔磷、硫酸鉀、氯化鉀、硫磺、微量要素肥料（硼、錳等）、經化學處理過之有機質或礦物質資材、添加化學肥料後所製成之資材、氮素肥料（推薦量之 20% 以下）、高分子系土壤改良劑。
- 3.禁止使用資材：除了上述以外之化學肥料、殘留多量農藥、重金屬、放射能等資材、未經分類之都市廢棄物、下水道污泥、紙、紙漿、未經淨化處理之家畜排泄物、人糞尿、皮革粉

#### （二）病蟲害之防治技術與資材

- 1.有機栽培：共榮作物之輪作、間作與混作、忌避植物、誘殺線蟲之植物、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、捕食動物之利用（家禽、青蛙）、昆蟲病源微生物及其製劑、拮抗微生物及其製劑、選用抗病蟲害之品種、捕殺、焚燒、利用袋、網、塑膠布等、設置水溝、果樹在冬季時使用麻袋捲捆、各種物理性陷阱、種子水選（鹽水、溫水等）、種子之高溫及低溫處理、太陽能之消毒、光及色之利用、性費洛蒙、誘蛾燈、大蒜、辣椒、蔥、韭菜、苦楝、香茅、薄荷、芥菜、蘆筍、萬壽菊、菸草、海藻、苦茶粕、咖啡粕、草木灰、釀造醋、酒類、牛乳、砂糖、麵粉、植物油、包括上述資材之自然農藥等、不含殺菌劑之肥皂、矽藻土、蛋殼。

- 2.準有機栽培：馬醉木、樟腦、添加無機鹽類之天然物品、乙醇、工業用醋酸、蒸餾礦物油、硫磺、石灰、除蟲菊、魚藤、波爾多液、銅劑、硫磺劑、硫酸尼古丁劑、合成除蟲菊劑、忌避劑（木餾油、松節油等）、木醋、幾丁質、奇道酸。
- 3.禁止使用資材：除上述以外之化學合成殺蟲劑，殺菌劑。

### （三）雜草防治技術及資材

- 1.有機栽培：水田與旱田輪流使用、輪作、間作、糊仔栽培等、人工及機械除草、敷蓋野草及自然農法生產之作物殘渣、在水田中飼養家禽及魚類、在果樹園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、含有雜草種子之堆肥必須使其完熟後始可使用、雜草病源微生物及其製劑、敷蓋合成樹脂製成之資材、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、覆蓋作物殘渣。
- 2.準有機栽培：微生物源之除草劑、只限於整地時，一年可使用一次除草劑。
- 3.禁止使用資材：上述時期以外之所有合成除草劑、殘留過量農藥、重金屬、放射能等作物殘渣及生活資材。

### （四）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

- 1.有機栽培：整枝剪定、人工與蜜蜂授粉、嫁接等耕作方法、醋、砂糖、海草精、胺基酸、腐植酸、酵素、果樹扦插時使用之發根劑、環狀剝皮、斷根。
- 2.準有機栽培：使用於果樹體上之發芽促進劑（打破休眠用）。
- 3.禁止使用資材：除上述以外之所有生長調節劑。

### （五）微生物資材

- 1.有機栽培：為淨化家畜排泄物所使用之資材、可促進堆肥腐熟等之資材、可促進作物生長之資材、根瘤菌、菌根菌、溶磷菌。
- 2.準有機栽培：同上（其餘未定）。
- 3.禁止使用資材：含有化學合成物質之資材（添加在培養基裡的無機鹽等除外）。